



股票代號:6665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之 5 號 15 樓

目 錄

一、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二、討論暨選舉事項.....	2
(一)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2
(二) 案 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2
(三)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2
(四) 案 由：補選第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2
(五)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3
三、臨時動議.....	3
四、散 會.....	3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公司章程.....	4
(二) 董事選舉辦法.....	11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7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之 5 號 15 樓

三、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3.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補選第四屆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營運需要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件一。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符合公司治理，擬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訂定本規則。

-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四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 二、依本公司章程，擬補選第四屆董事 4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至本屆董事屆期日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止。
- 三、審計委員會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同時解任。
- 四、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會前公告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12 月 1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請參閱下表。
- 五、敬請 選舉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明哲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臺北醫學大學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務長、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院長及副校長台灣營養學會第八、九任理事長，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第一、二任理事長、臺灣抗老化保健學會第二任理事長	專職：臺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兼職：考選部營養師檢覈委員會委員、高考典試委員，財團法人人體重管理基金會執行長，亞太腫瘤暨慢性疾病營養學會理事長	0
蔡淦仁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大阪大學理學部生物系訪問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系主任，中山醫學大學檢驗技術學系系主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院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教授	0
許恩得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哈佛大學商學院 Program on Case Method and Participant - Centered Learning (PCMPCL) 結業	漢翔公司之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委員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東海大學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東海大學國際職場實習發展中心主任，教育部學海築夢 TIP 計畫主持人，社團法人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0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為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	酌修文字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酌修部份文字
第 17 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 19 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 20 條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22-1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酌修部份文字
第26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05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p> <p>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7年12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8年2月10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05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7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1年1月6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3年5月26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8月18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4年4月20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30日。</p> <p>第10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9日。</p> <p><u>第11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u></p>	新增修正日期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3.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8.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9.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0.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1.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16.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7.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18.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9.JE01010 租賃業。
- 20.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5.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6.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27.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4-1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柒仟萬元整，分為肆仟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7 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為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得採行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2 至 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 16-1 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
-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

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18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9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20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1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2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22-1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23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前項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第24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5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0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良 襄

附件二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

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三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附件四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年11月28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良襄	725,000	2.15%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彙文	12,813,104	38.06%
董 事	劉永弘	372,824	1.11%
董 事	何志銘	125,000	0.37%
董 事	江琇琴	60,000	0.18%
監察人	萬瑞霞	0	0%
監察人	戴泊穎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095,928	41.8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0	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4,095,928	41.87%

註 1：截至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 33,670,300 股